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ST 山煤

公告编号：临 2016-077 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公司”）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通分行”）诉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建”）、忻州公司、本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忻州公司通知，目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已作出一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住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 80 号瑞富大厦；

被告一：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河东南路 158 号；

被告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住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光明西街秀容名城 S1 幢；

被告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 诉讼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3 年 3 月 20 日，忻州公司与江苏国建、民生银行江苏南通分行签订了《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1 日，江苏国建陆续向

忻州公司开出 6 张金额合计为 2.3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并代表忻州公司办理贴现后汇入忻州公司账户。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1 日已贴现票据陆续到期，江苏国建因不能按期还款，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分别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7 日，向忻州公司发出三份合计 2.3 亿元的票据追索通知书，要求忻州公司作为贴现申请人承担还款 2.3 亿元的责任。

###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票据款 23000 万元，并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以 14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以 18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以 2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5 倍赔偿利息损失；
-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 **二、目前进展情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苏商初字第 000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票据款 23000 万元及利息（以 5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以 14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以 18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以 2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9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96800 元，由被告江苏国建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对本公司的起诉，对于江苏省

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忻州公司与江苏国建向民生银行南通分行支付票据款 23000 万元及利息的判决结果，忻州公司不服，认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查明案件有关事实，且事实认定错误，忻州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审理程序尚未终结，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案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